

马鞍山市教育局

马教秘〔2019〕36号

关于皖江职教中心学校合作办学实施意见 请示的批复

皖江职教中心学校：

你校《皖江职教中心学校合作办学实施意见的请示》（皖江职校〔2019〕3号）收悉。经2019年2月26日市教育局局长办公会研究，原则同意你校试行《皖江职教中心学校合作办学实施意见》。

希望你校认真贯彻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强化师资队伍建设，推进专业优化升级，不断提高学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能力，为马鞍山市建设

“生态福地、智造名城”做出积极贡献。

